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南人〔2020〕26号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结合工作要求，我们完成了《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附件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区内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旅产业、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的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是指由区政府、高校和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合作建设,以区内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为载体,为高校本科以上(含本科)在校学生提供相关专业岗位实习培训的人才培养平台。

第三条 申请建立实训基地的企业及科研机构,是指在南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重点金融机构在南山区所设的一级分支机构,且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校,是指实施高等教育的海内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参加实训的学生应为纳入全国统一招生、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港、澳、台地区)本科以上(含本科)在校学生,或在国内高校就读学历项目的留学生,或在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名单中的外国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且实训岗位地点为南山区。

第五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实训基地的监督管理,承担

受理基地挂牌申请、审核实训经费资助和组织对实训基地评估与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实训基地建立

第六条 企业（机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实训基地挂牌：

- （一）每年可向高校学生提供 10 个以上实训岗位；
- （二）能够为实训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三）已建立规范的实训学生培养体系，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
- （四）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录用实训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实训基地挂牌和实训基地项目资助：

- （一）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四）提出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第八条 实训基地建立程序

（一）申请

有意向建立实训基地的企业（机构）需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fw.gov.cn>), 查找“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事项, 在线填报并扫描上传所需电子版材料:

- 1、《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申请表》;
- 2、《实训人才需求表》;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上一年度和当年度纳税证明。

(二) 受理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网上完成材料比对后进行线上受理。

(三) 审核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 现场核实上报材料原件, 最后进行综合评价和筛选确认。

(四) 公示

将拟建立实训基地的企业(机构)名录在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 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机构), 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确定成为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 并与其签订《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

(六) 挂牌

已签订好《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单位, 区人力资源局授予“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牌匾, 正式成为实训基地。

第三章 学生实训

第九条 参加实训的学生，应为海内外高校中即将毕业、进入就业实习期的在校大学生，本科第 4 学年、硕士研究生第 2 学年起（1 年制硕士研究生不限）、博士研究生不限、国内高校就读学历项目的留学生不限，可参加实训。

第十条 实训基地需与参加实训的学生签订《人才实训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指定专门的指导老师对实训学生进行专业指导。

第四章 实训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实训人才的不同层次对实训基地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具体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000 元。每位实训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实训补贴，对每位学生的最长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应在学生实训结束后才可申请实训经费资助。

（一）申请条件

- 1、实训学生需与实训基地签订《人才实训协议》；
- 2、实训基地根据不同实训学生的层次补贴标准需每月按时发放实训津贴；
- 3、实训学生实训结束后，实训基地才可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每次申报实训人数不少于 5 人，一年可多次申报。实训基地企业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总额超 1 亿的，当年度实训补贴资助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实训基地企业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总额 1 亿（含）以下的，当年度

实训补贴资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相关联的实训基地企业（含全资和控股股权关系）当年度合计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二）所需材料

1、《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申请书》（登陆 <http://sfms.szns.gov.cn/> 完成在线填报，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后按表格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纳税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3、实训学生资料（包括人才实训协议、实训人才信息登记表、学生证、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注：所有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审核流程

1、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2、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审核申请材料，并在线告知审核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提交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依据专项资金审批流程，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实训基地单位账户。

第五章 实训基地的评估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训基地应与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签订《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约定实训学生管理、基地监督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实训基地实行定期评估制度。自《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生效之日起每2年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开展一次评估。评估主要考察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包括实训学生培养体系建设、实训学生留用情况、留用人才成长情况等，经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予以淘汰，取消实训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实训基地和实训学生以不定期实地查验和电话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违反法律法规和《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约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责令其限期改正、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直至作摘牌处理，且未来5年内不再受理其实训基地挂牌申请；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挂牌基地，采取强制退出实训基地管理和摘牌，并追回违法违规期间资助金额：

（一）采取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的；

（二）拒绝配合定期评估及不定期抽查等监督检查的；

（三）实训基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训基地的挂牌和实训津贴的资助将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